

证券代码：301308

证券简称：江波龙

公告编号：2025-098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近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会议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通过，同意选举李志雄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志雄先生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本次选举完成后，李志雄先生成为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李志雄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本科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电子专业，华中科技大学电子与通信工程硕士，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地方级领军人才）。1998年至2004年任福建实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2004年任福建升腾资讯有限公司研发部硬件经理；2004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职工董事。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志雄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908,5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51%。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